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統計通報

撰寫單位：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工務課

撰寫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撰寫人：葉廷傑

113 年度龍潭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巡檢資訊統計

一、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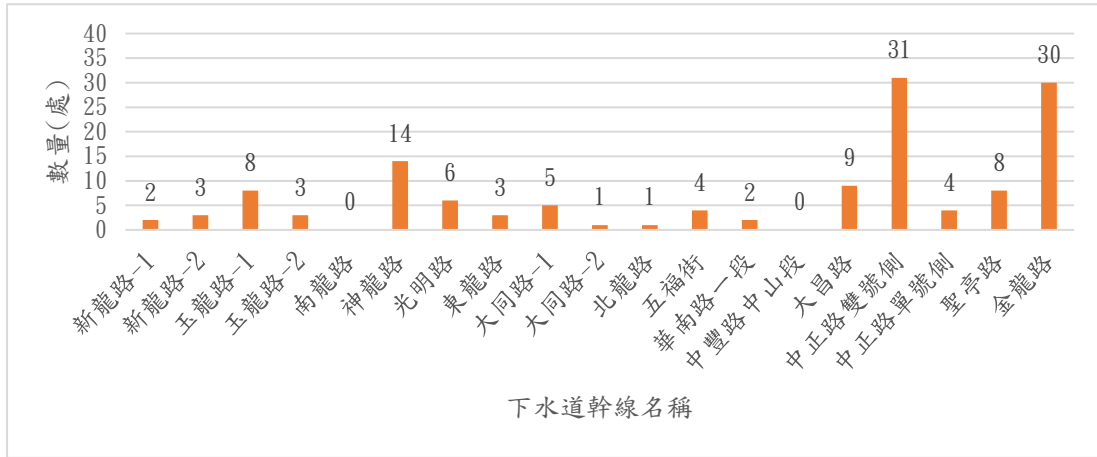
近年來極端氣候影響，降雨分布不均、短延時強降雨情形頻繁，使龍潭區偶有積、淹水情形，且龍潭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設施多已建置完成，現況都會區房舍林立、人口密集，新建下水道設施已不容易，如何藉由巡檢、清疏及構造物維護等作為，維持既有雨水下水道設施功能，延長雨水下水道設施之使用壽命，發揮應有排水功能，以減少因損壞、堵塞導致積水惡臭、孳生蚊蠅、路面下陷及排水不良等問題。

近年持續辦理龍潭都市計畫區下水道幹線巡檢及維管作業，已保有部分報告、資料，期望藉由統計分析龍潭都計區下水道之損壞態樣、數量、分布並結合損壞態樣改善分級制度來作為制定後續維管經費配置、改善優先順序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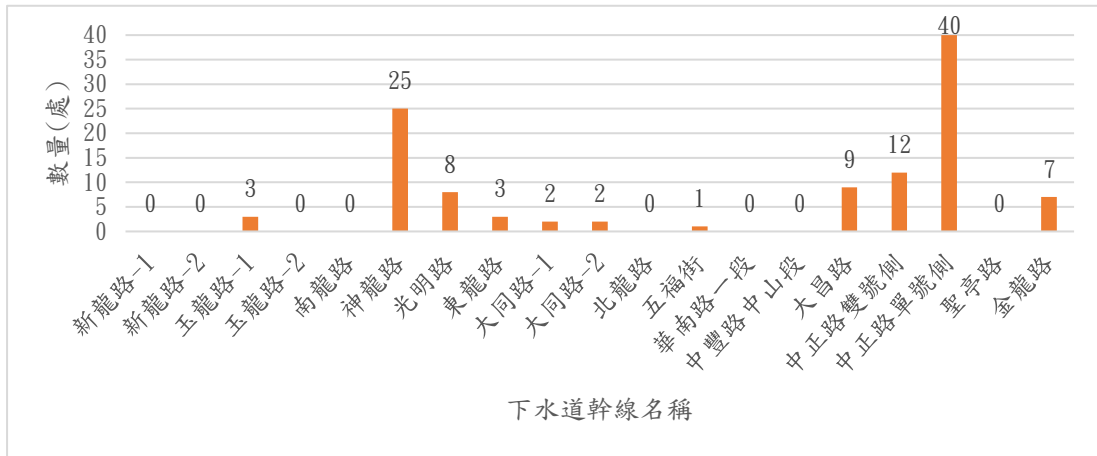
二、依據 113 年度巡檢報告，龍潭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內結構、連接管損壞及模板未拆數量仍有 278 處，來年仍應增加結構修繕經費編列，逐年辦理改善

結構損壞類型以局部破損、蜂窩及鋼筋裸露為主，大多集中於中正路雙號側、金龍路及神龍路幹線；連接管損壞類型則以連接管處之周邊破損為主，大多集中於中正路單號側、神龍路及中正路雙號側；另有模板未拆情形，並集中於中正路雙號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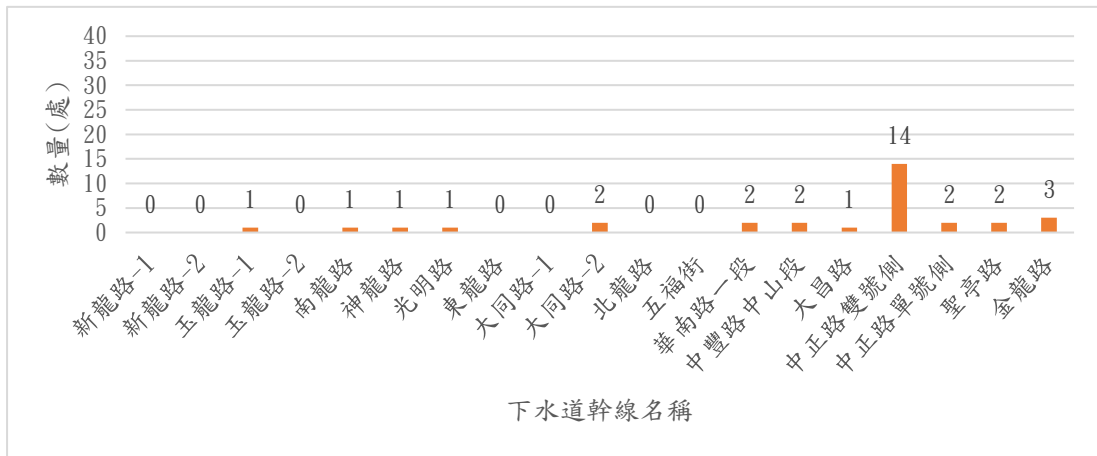
圖一、龍潭都市計畫區下水道幹線結構損壞數量



圖二、龍潭都市計畫區下水道幹線連接管損壞數量



圖三、龍潭都市計畫區下水道幹線模板未拆數量



三、依據改善分級制度辦理缺失改善，有效應用經費並強化預防、減災能量

本公司所訂定雨水下水道設施結構不良改善分級表，以期藉由改善分級制度進一步篩選出有立即或有潛在危害類之不良處，優先辦理改善，並依序執行大範圍結構不良、輕微結構不良等處之改善。

表一、龍潭區雨水下水道設施結構不良改善分級表

結果 檢查項目	追蹤列管(D)	計畫辦理(C)	注意辦理(B)	立即辦理(A)
牆身	牆身無破損情形。	輕微破損、蜂窩，無安全疑慮者。	大範圍鋼筋裸露、混凝土剝落、蜂窩，無立即危害者。	嚴重破損、掏空，有造成排水不良或路面下陷等情形者。
連接管	連接管無異常情形。	有周邊破損、不平整情形，無安全疑慮者。	嚴重破損、管凸無立即危險，但有影響排水情形者。	嚴重破損、錯位，有造成排水不良或路面下陷等情形者。
水道狀況	水道中無物體影響水流。	水道中物體未明顯影響水流。	水道中物體有影響水流。	水道中物體有阻礙水流造成堵塞風險。

*備註：

追蹤列管(D)：無損壞、異常情形，辦理例行性巡檢作業。

計畫辦理(C)、注意辦理(B)：無安全危害者，依序錄案辦理改善作業。

立即辦理(A)：有立即危害或有安全疑慮者，優先辦理改善作業。

四、結論

依據 113 年度本區龍潭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巡檢報表，仍有約 270 處結構類型之損壞、不良情形，大多集中於中正路單號側、雙號側、神龍路及金龍路雨水下水道幹線，為維持雨水下水道之使用壽命並發揮應有排水功能，未來可搭配改善分級制度表針對該四處雨水下水道幹線投入人力、資源，以有效配置與應用經費。

資料來源：113 年度龍潭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巡檢報告